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6月14日至2026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90169830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2月10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成都市戴氏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252号顺吉大厦9楼B4-1区

代理机构 四川辰然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纸；描图纸；卫生纸；纸或纸板制广告牌；笔记本；印刷出版物；期刊；平版印刷工艺品；照片（印制的）；纸制或塑料制手提袋；包装用塑料膜；订书钉；书籍保护套；墨水；印章（印）；笔；文具用胶带；绘画仪器；绘画材料；模板（文具）；教学材料（仪器除外）；模型材料